

河南省脱贫攻坚问题整改落实成效  
第三方评估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17-12 号

采购人：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017 年 06 月

# 总目录

|                    |    |
|--------------------|----|
| 第一卷.....           | 3  |
|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 3  |
| 第二章 合同条款.....      | 18 |
| 第三章 合同（格式）.....    | 33 |
| 第四章 附 件.....       | 34 |
| 第二卷.....           | 49 |
| 第五章 竞 标 邀 请.....   | 52 |
| 第六章 采购项目资料表.....   | 55 |
| 第七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 58 |
| 第八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要求..... | 59 |
| 第九章 评标办法.....      | 67 |

# 第一卷

##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河南省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的货物、工程及伴随服务。

#### 2. 定义

2.1 集中采购人（以下称招标人或采购人）：“招标项目资料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取得河南省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 2.3 合格供应商

##### 资格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与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相关规定的条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1. 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并具有相应能力范围，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1.2.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供应商须作出承诺，加盖单位印章，格式自拟）；

1.3.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企业纳税凭证为 2017 年 1 月以来的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为 2017 年 1 月以来的连续三个月的）；

1.4.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供应商

须作出承诺，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2. 供应商须承担过评估类、咨询类、社科课题类等项目业绩，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3.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高级职称；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违法违纪、无不良记录、无不良行为事件发生，未被列入黑名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完善的服务体系（供应商须作出承诺，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5.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4 成交人：接到并接受成交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6 供应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3 竞（投）标费用

3.1 无论竞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 二. 磋商文件

###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要求、采购竞（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卷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第二章 合同条款

第三章 合同格式

第四章 附件

第二卷

|     |           |
|-----|-----------|
| 第五章 | 竞标邀请      |
| 第六章 | 采购项目资料表   |
| 第七章 | 合同条款资料表   |
| 第八章 | 项目采购需求及要求 |

- 4.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竞标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竞标被拒绝的风险。
- 4.3 照抄或复印磋商文件技术及商务要求的、手写的、未按规定签署的响应文件（以下称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将导致不被接受。
- 4.4 如果第一卷和第二卷对同一事项的描述有冲突或矛盾，除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另有解释，以第二卷为准。

## 5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 5.1 提交响应（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磋商要点（如有）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5.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以书面方式通知到已购买磋商文件的所有潜在供应商，并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 5.3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5.4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依法适当延长投（竞）标截止期。

## 三. 响应（投标）文件的编写

## 6 投（竞）标语言

- 7.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竞）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7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 8.1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 8 响应文件的组成

- 8.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1)按照第 10、11 和 12 条要求填写的：

- A. 响应文件
- B. 竞标一次报价表

(2)按照第 13 条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

- A. 供应商独立法人资格(营业执照或其它)
- B.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C.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件（法人代表亲自参与竞标的，提供其身份证）
- D. 申明资格信
- E. 供应商资格申明

上述文件应证明供应商是合格的，而且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3)按照第 14 条规定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4)供开标时使用的与密封响应文件分别递交的开标一览表。

- 8.2 响应文件应与磋商文件的响应（投标）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 9 磋商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捆），是项目采购不可拆分的最小投（竞）标单元，供应商必须按此分包（捆）编制响应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竞）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不予接受。

## 10 投（竞）标格式

- 10.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响应文件、开标一览表、竞标一次报价表等，按磋商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格式（见附件）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 **11 投（竞）标报价**

-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一次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报价和一次竞标总报价【二次（最终）竞标总报价及磋商确认表见后】。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竞）标价之间有差异，评标以单价为准。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单价为基准的价格调整，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11.2 一次竞标总报价、二次（最终）竞标总报价应是供应商完成采购人采购服务所需要的费用及伴随的其他服务费总报价。
- 11.3 供应商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 11.4 竞标报价应完全包括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 11.5 供应商对每次竞标报价的每项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竞）标。
- 11.6 供应商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首次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对一次竞标报价予以修改；二次（最终）报价在投（竞）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除法定允许的情况，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竞）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竞）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报价不能保证中标。

## **12 投（竞）标货币**

- 12.1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 **13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投（竞）标采购项目资料表”中的要求按第四章附件规定的格式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竞）标和

有能力履行合同。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竞（投）标。

- 13.1 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并具有相应能力范围，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13.2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供应商须作出承诺，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 13.3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企业纳税凭证为 2017 年 1 月以来的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为 2017 年 1 月以来的连续三个月的）。
- 13.4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供应商须作出承诺，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 13.5 供应商须承担过评估类、咨询类、社科课题类等项目业绩，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 13.6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高级职称；
- 13.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违法违纪、无不良记录、无不良行为事件发生，未被列入黑名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完善的服务体系（供应商须作出承诺，加盖单位公章）。

#### **14 证明投（竞）标服务符合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 **15 投标保证金**

- 15.1 供应商应按“招标（采购）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时间与数（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
- 15.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避免因供应商的行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第 15.7 条的规定没收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 15.3 投标保证金应以人民币计，并以公对公的形式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具体时间及情况详见采购项目资料表）汇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 15.4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竞）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投（竞）标予以拒绝。
- 15.5 未中标的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15.6 成交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人和成交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或转为履约保证金和采购代理机构中标服务费。
- 15.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违法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 (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竞）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竞）标；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有意提供虚假材料；
  - (3) 成交人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 (4) 成交人未能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竞争性磋商法则中规定的情形除外）；
  - (6)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7)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6 竞标有效期**

- 16.1 在“招标（采购）项目资料表”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主动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 16.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竞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竞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竞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16.3 已提交响应文件，在最后报价前退出磋商的供应商不受 15.1 条款规定限制，其投标保证金可以退还。

## **17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 17.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采购项目资料表”规定数目的副本及电子版（U 盘），每套响应文件应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

副本、电子版应与正本内容一致，若副本、电子版与正本存在文字或表述的不符之处，以正本为准。

- 17.2 响应文件及所有文件必须是打印件，并由供应商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必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副本可为正本完整的复印件。
- 17.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有效。
- 17.4 电报、电传和传真响应文件一律不接受。

####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8.1 供应商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另做一套用信封密封并粘贴在正本密封袋外边，信封上标明供应商名称、地址及竞标一次报价表字样并加盖公章或合法供应商签字。如果响应文件中的一次竞标报价与开标一览表竞标一次报价之间有差异，供应商应接受评标所进行的修正，并承担一切不利于供应商责任。
- 18.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电子版分别密封装在单独的信袋中，并在信袋上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字样，并在封签处加盖公章。
- 18.3 封袋填写：
  - (1) 注明“采购项目资料表”中载明的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正本、副本、电子版及“在 2017 年\_\_月\_\_日之前不得启封”字样。
  - (2) 写明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 18.4 如果封袋上未按 18.2、18.3 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拒收未成册和未按以上要求封装的响应文件。

18.5 供应商应清楚磋商文件应直接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得，根据复制磋商文件编制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 19 投（竞）标截止期

19.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采购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响应文件按照“采购项目资料表”中载明的地址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地点。

19.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磋商文件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依法自主决定酌情延长投（竞）标截止期限。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竞）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力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 20 迟交的响应文件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投（竞）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投标）文件。

##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在“采购项目资料表”规定的竞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21.2 供应商在法定允许的前提下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20.4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21.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21.4 响应（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和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 五. 开标、磋商、评标（审）

### 22 开标

-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依法组织开标。开标时所有供应商应派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同时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22.2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等情况做详细记录。

### 23 磋商程序

#### 磋商小组和评审方法

- 23.1 磋商和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
- 23.2 磋商小组由项目实施机构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评审专家应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等，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项目实施机构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项目的评审，项目咨询人员可以作为评审专家参加项目的评审（不得超过 1 人）。
- 23.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 23.4 磋商小组将首先按照本须知第 20 条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对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本须知第 21 条对应的磋商程序进行磋商和评审。
- 23.5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

供或允许对磋商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3.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23.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 **响应文件的初审**

23.8 响应文件的初审包含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3.9 资格性检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检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3.10 符合性检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3.11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补充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1) 供应商或融资方与采购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
- (2) 供应商参与项目前期咨询或磋商文件编制的；
- (3)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原件的；
- (4) 不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5)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的；
- (6) 响应联合体没有提交联合体协议或联合体协议不符合要求的；
- (7) 供应商的磋商函、资格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磋商文件要求的；

(8)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方案或者磋商价格的，但磋商文件有要求的除外；

(9)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或保证金金额不足、保函有效期不足、磋商保证金形式或提交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10) 磋商价格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控制价的；

(11) 不接受磋商有效期要求的；

(12) 供应商有串通磋商、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13) 存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否决响应的其他条款的。

#### 23.12 澄清有关问题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3.13 算术更正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磋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磋商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算术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可能被否决。

23.14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磋商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 **磋商**

- 23.15 磋商小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顺序分别依次与通过响应文件初审的供应商授权代表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及要求详见本磋商文件，磋商小组与供应商授权代表仅能针对除磋商内容和要求中不得偏离部分以外的条款进行磋商。
- 23.1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17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3.18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3.19 磋商过程中工作人员应做好记录工作，并整理出磋商备忘录（磋商备忘录将成为后期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之一）由供应商和采购人签字确认。

#### 23.20 最终报价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采购人可以决定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是否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

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2 家。

### **23.21 比较与评价**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分的标准详见第五章评审办法。

### **23.2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评审报告将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六 授予合同**

### **24 合同的授予**

磋商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磋商小组的推荐意见，将磋商情况写出磋商报告上报采购人，经批准同意后，由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结果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招标采购网”上进行公告。

### **25 否决所有磋商和重新磋商**

如磋商小组认为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均未能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否决所有的磋商，依据磋商小组评审结论，采购人将宣布本次磋商无效，并重新组织磋商。

### **26 成交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磋商项目资料表”

中规定的成交服务费。

## **27 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履行成交的各项承诺，采购人将取消该成交决定，该成交供应商不得要求采购人退还其磋商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第二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磋商。

## **28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进行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扩散，否则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29 质疑投诉**

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采购活动的询问、质疑和投诉，依照有关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执行。

## 第二章 合同条款

### 河南省脱贫攻坚问题整改落实成效 第三方评估项目 委托协议（参考格式）

委 托 方：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受 托 方：

签订时间：2017年 月 日

本协议确认 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以下简称委托方）委托\_\_\_\_\_（以下简称受托方）承接河南省脱贫攻坚问题整改落实成效第三方评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评估。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签署协议如下：

## 一、委托方的权利义务

### （一）委托方的权利

1. 向受托方了解评估的方法、技术方案和过程，询问工作进展及有关情况，提出对本项目相关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2. 当认定受托方本项目人员不按本协议履行职责，或未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或职业操守时，有权要求调整本项目受托方工作人员。
3. 要求受托方按本协议约定及相关规定向相关方提供评估报告以及相应的解释。
4. 如对评估初评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评估初评报告后的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受托方提出一次复评申请。
5.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委托方有权根据受托方履约表现情况，决定是否提前终止本协议。

### （二）委托方的义务

1. 在约定时间内，按受托方提出并经委托方确定的资料清单，向受托方提供评估所需的有关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2. 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受托方评估工作的正常开展。配合受托方开展与评估工作有关的调查、访问、座谈等活动。
3. 在约定时间内就受托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4. 发生可能对本项目状况产生较大影响的突发事件时，及时通知受托方并向受托方提供有关信息。
5. 按约定向受托方及时足额支付评估费用。

## 二、受托方的权利义务

### （一）受托方的权利

1. 在评估过程中，如委托方提供的资料不充分时，可向委托方要求补充资料或相关说明。
2. 在评估过程中，在委托方的协助下向与本项目有关的第三方进行查询。
3. 如因人员原因不能保证本项目完成质量或进度，经提前与委托方协商同意，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调整评估小组人员。
4. 如因委托方提供的资料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致使受托方未能按期完成评估工作，受托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5. 本次评估的工作期限为\_\_\_\_\_。在有效期内，受托方按约定对本项目的状况进行跟踪评估。在跟踪评估及出具跟踪评估报告过程中，如委托方不能及时向受托方提供跟踪评估有关资料，受托方可根据公开渠道获取的信息及其他有关情况进行调整。

### （二）受托方的义务

1. 按照规定开展评估工作，保证工作顺利进行以及工作期限内合规管理。
2. 开展评估应当遵循诚实、客观、公正的原则，保证评估的独立性、科学性、一致性、可比性，按照与委托方商定的工作方案为本项目提供评估服务，并出具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包括评估结果、概述、声明、正文等。
3. 评估小组人员应符合相关资质要求，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职业规范，履行保密义务，不得利用相关信息为任何机构或个人谋取不正当利益。受托方应按照回避原则，妥善处理可能存在的评估小组人员与委托方（及相关方）之间存在的利益冲突。
4. 评估小组应当遵照评估的基本原则和流程开展评估工作：
  - （1）应当按照项目立项与准备、信息收集与实地调查、分析和初评、结果反馈（及可能存在的复评）等流程开展评估。评估小组应当在多渠道、多方式收集评估对象质量相关资料并开展研究分析工作的基础上撰写评估报告初稿，提出等级及相关建议，并经过复核后，形成评估报告。

(2) 评估小组应当提前制定工作方案，并与委托方商定所需资料清单。

(3) 依据对收集资料的初步审查结果，受托方应确定详尽的实地调查方案。实地调查包括与本项目的相关负责人员访谈、查看现场、对本项目关联的机构进行调查与访谈等方面的工作。评估小组在实地考察和访谈之后，应根据实际情况修改或补充相关资料，并建立实地调查工作底稿。

(4) 评估小组在对收集资料进行综合分析基础上，初步确定本项目的评估结果并拟定评估报告初稿。评估小组撰写的评估报告初稿和工作底稿须经过复核程序，并签署复核人的姓名及意见。如在审核中发现问题，应当及时修正，并重新审核。

(5) 评估结果（包括初评、复评结果）应由受托方通过召开评审会以投票表决方式确定。

(6) 如委托方对评估初评报告提出复评申请的，按本协议第五部分约定开展复评。

5. 受托方应当按规定发布本项目的评估报告。

### 三、出具评估报告的时间要求

(一) 受托方应在签订本协议后 \_\_\_\_\_个工作日内完成评估，并向委托方出具评估初评报告。

(二) 如在评估过程中出现不可预见情况，影响评估工作如期完成时，双方应协商处理。

(三) 如委托方申请复评，按照本协议第五条相关约定处理。

(四) 受托方应在收到跟踪评估资料后 \_\_\_\_\_个工作日内，出具跟踪评估报告。

### 四、评估费用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评估费用合计为 \_\_\_\_\_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 \_\_\_\_\_万元整），按年度支付。在协议签订后 \_\_\_\_\_个工作日内，委托方向受托方支付评估费用。

受托方指定接收服务费用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二)如委托方因不可归因于受托方责任的原因,提出终止本协议项目委托,则受托方不退还已向委托方收取的评估费用;如受托方因不可归因于委托方责任的原因,提出终止本协议项目委托,则受托方应退还委托方已交付的评估费用。

## 五、复评及评估工作完成

(一)受托方向委托方发送评估初评报告后,委托方如对初评报告明确表示没有异议,或在收到初评报告后\_\_\_\_\_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异议,视为接受该初评报告,委托方收到评估初评报告之日即为评估工作完成之日。

(二)如委托方对初评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初评报告后\_\_\_\_\_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受托方提出复评申请。委托方提出复评要求时,受托方应在收到委托方复评申请书及相应的补充资料后\_\_\_\_\_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复评的答复。如委托方逾期未能提供充分、有效的补充资料,受托方可以拒绝受理复评请求。如委托方按约定期限提供了充分、有效的补充资料,受托方应受理复评请求并在受理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完成复评工作并向委托方发送复评报告。复评结果为最终评估结果,委托方收到评估复评报告之日即为评估工作完成之日。

## 六、保密义务

(一)本协议中所称保密信息,是指评估过程中形成的或委托方向受托方提供的所有非公开信息和数据。除非获得委托方的事先书面同意,受托方获得的该保密信息只能用于本项目所需之用途。

(二)如法律规定或有关监管机构要求受托方必须对保密信息做出披露时,受托方应立即通知委托方,并仅在法律或监管机构要求的范围内提供信息。

除此之外,受托方违约泄露委托方保密信息,应承担相应责任。

## 七、违约责任

(一)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违约方应向对方赔偿因该项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同时,违约方应根据本协议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二)如受托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向委托方交付评估报告,自约定交付之日起,受托方按照\_\_\_\_\_标准,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

(三)如委托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向受托方支付相关服务费用,自约定交付之日起,委托方按照\_\_\_\_\_的标准,向受托方支付违约金。

(四)如遇特殊原因,委托方不能向受托方及时支付服务费用,或者受托方不能及时向委托方交付评估报告,在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顺延约定后,不视为违约。

(五)不可抗力条款。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 八、附则

(一)任何因本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应依法向委托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以补充协议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_\_\_\_份,委托方、受托方各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四) 联络信息

#### 1. 委托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邮寄地址：

2. 受托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邮寄地址：

**【委托协议之签署页】**

委托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三章 附 件

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_\_\_\_\_  
(项目名称)

##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17-12 号)

供应商名称：\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 目 录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投标函
3. 资格证明文件
  - 1) 申明资格信
  - 2) 供应商资格证明
  - 3) 财务报告
  - 4) 纳税证明
  - 5) 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
  - 6)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4. 竞标报价表
5. 供应商简介
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 评估方案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供应商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招标编号为\_\_\_\_\_，河南省脱贫攻坚问题整改落实成效第三方评估项目的竞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公章）：

地址：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2. 投标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的竞标邀请（豫财磋商采购-2017-12号），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一份，无毒且可正常读取的电子版（U盘）一份，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 1) 竞标一览表（第一次报价）
- 2) 资格证明文件
- 3) 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投标保证金
- 4) 竞标二次（最终）报价及磋商确认表（**本表将于开标后由代理公司发给有效的供应商**）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所附投（竞）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的河南省脱贫攻坚问题整改落实成效第三方评估项目竞标一次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文字表示）\_\_\_\_\_。
- 2) 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在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 本竞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60日历天。
- 5) 如果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6) 我方承诺，与采购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方的附属机构。
-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竞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竞标或收到的任何投（竞）标。
- 8) 我方保证按采购人的最终要求完成所有采购服务，年度核查和第三方评估

的调查问卷统一由我方录入并进行数据分析。

9) 我方保证中标后参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2003]857 号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0) 与本竞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3. 资格证明文件

#### 填写须知

- 1) 供应商应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表格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填写。
- 2)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3) 评标将根据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判断其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4)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并不退还。
- 5) 全部文件应按“采购项目资料表”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 3.1 申明资格信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响应你单位\_\_\_\_\_发出的（豫财磋商采购-2017-12 号）磋商文件，下述  
签字人愿意参加竞标，递交下述文件并保证所有陈述是正确的和真实的。

1. 我方和制造商资格声明表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
2. 签署人保证资格文件的陈述真实正确的证明。

供应商

授权签署资格文件者

名称

姓名

地址

职位

电话和电传号码

签字

邮编

电话

### 3.2 供应商资格申明

#### 一 基本情况：

- 1) 名称
- 2) 总部地址  
联系电话、传真
-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 4) 法人代表
- 5) 投（竞）标联系人

#### 二 财务状况：

- 1) 固定资产
- 2) 流动资产
- 3) 长期负债
- 4) 流动负债
- 5) 资产净值
- 6)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地址
- 7) 最近三年每年的营业总额

| 年份 | 业务总额 |
|----|------|
|    |      |
|    |      |
|    |      |

- 8) 最新资产负债表：由会计事务所审核的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 三 供应商投（竞）标服务经验（业绩）：

- 1) 最近三年业绩
- 2) 近三年中类似服务最终用户单位

| 名称地址 | 签约日期 | 服务内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业绩要求见第二卷

兹证明以上陈述是真实的、准确的，所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均已提供，我们同意按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职务\_\_\_\_\_

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电子邮件\_\_\_\_\_

### 3.3 证明

下述签字人证明本资格文件和要求的格式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下述签字人在此授权并要求任何被征询的银行向招标公司提供磋商文件所要求的资料，以证明本声明及本公司实力和信誉。

下述签字人理解并同意提交对其他有关资格材料的进一步要求。

|       |          |
|-------|----------|
| 供应商   | 授权签署资格文件 |
| 名称    | 姓名       |
| 地址    | 职务       |
| 电话及传真 | 签字       |

年 月 日

**3.4.1 供应商近三年（2014-2016 年度，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各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3.4.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企业纳税凭证为 2017 年 1 月以来的任意三个月的）

**3.4.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相关资料**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为 2017 年 1 月以来的连续三个月的）

**3.5.1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供应商须作出承诺，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3.5.2 投标保证金交付证明**（响应文件中附投标人汇款凭证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3.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后附格式）

## 4. 竞标报价表格等

### 4.1 开（竞）标一览表（第一次报价）

投（竞）标人：（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金额单位：元

|           |                  |
|-----------|------------------|
| 一次投（竞）标总价 | 大写：_____小写：_____ |
| 服务期（天）    |                  |
| 投标保证金     |                  |
| 竞标有效期     | _____60_____ 日历天 |
| 其他声明      |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说明：

- 1、本表一次投标总价应与响应文件中一次报价表的总报价一致。
- 2、本表加盖公章并签字有效，按供应商须知中要求用单独信封密封提交一份
- 4、只能有一个一次投标总价，任何优惠或折扣都须体现在一次投（竞）标总价上。（一次报价以一次投（竞）标总价所表示的金额为准。）



## 4.1.2 二次（最终）报价及磋商确认表

注意：本表格于开标后磋商小组与供应商磋商之后由招标代理公司发给其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之内填写（资格与符合性审查没有通过的供应商除外），之后密封递交，本项目以本表所填写的价格为最终报价【相应竞标物等单价应按照第一次单价报价的比例相应递减（税金等有相关规范的须依照相关计价规范调整，不得优惠），但所投人员、数量、交货期等采购人认为必须满足需求的，不可改变。但采购人认为可以改变的除外。二次（最终报价）所表示的金额所包括的范围和一次报价的相同】。

|   |  |
|---|--|
| 项目名称  | 河南省脱贫攻坚问题整改落实成效第三方评估项目（豫财磋商采购-2017- ）      |
| 供应商全称                                       |  |
| 二次竞标报价<br>(最终报价)                            | 二次（最终）总报价小写：_____元人民币<br>二次（最终）总报价大写：_____ |
| 关于磋商要点答案修改、完善的确认（如与磋商要点答案相同，请填写“以磋商要点答案为准”） | 1.<br>2.<br>..                             |
| 法定代表人或其<br>授权委托代理人<br>(签字或盖章)               |  |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5. 供应商简介

供应商必须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 1、供应商简介：包括公司概况、组织机构、近三年（成立不到三年的公司提供从成立至近期）经营情况、技术设备、人员状况等；
- 2、竞标服务详细介绍（需提供详细、有效证明文件）
- 3、业绩及目前正在执行合同的情况；
- 4、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

### 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自拟）

后附相关材料复印件。

### 5.2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格式自拟）

后附相关材料复印件。

供应商代表签字：

竞标单位公章：

职务：

日期：

## 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竞标项目名称）竞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竞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注：各投标人无此承诺书者，按无效投标处理。**

##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注：各投标人无此承诺书者，按无效投标处理。**

## 8.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 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违反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应当没收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个月止。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

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厚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 9.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以下简称供应商)于年月日签定编号为的《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年月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 / 提供服务 / 完成工程的；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数额为元(大写)，币种为。(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 / 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 / 提供服务 / 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

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 10. 河南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 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 一、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联系人：余 青      手机：13910324084

联系电话：（010）88822652

传      真：(010) 68437040

电子邮箱：yuqing@guaranty.com.cn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金玉大厦九层

### 二、河南省中小企业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广达      手机：13903839877

联系电话：(0371) 86122082 86179782

传      真：(0371) 86179809

电子邮箱：lgd1965@tom.com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5 号王鼎国际 27 层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服务，由本企业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 12. 评估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 第二卷

|     |             |
|-----|-------------|
| 第五章 | 竞标邀请        |
| 第六章 | 采购资料表       |
| 第七章 | 合同条款资料表     |
| 第八章 | 采购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
| 第九章 | 评标办法        |

## 第五章 竞标邀请

日期：2017年6月6日

招标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17-12号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受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委托，就河南省脱贫攻坚问题整改落实成效第三方评估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报名参与竞标。

### 一、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

1.1 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省脱贫攻坚问题整改落实成效第三方评估项目

1.2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17-12号

1.3 采购人：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 二、招标项目简要说明：

2.1 采购内容：本次采购项目为脱贫攻坚问题整改落实成效第三方评估，择优选择供应商完成评估工作及相关服务。本项目共分一个标包，第三方评估的对象是130个县（市、区）。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2.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2.3 服务期：15日历天。

2.4 项目预算金额：4575000元人民币。

###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与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相关规定的条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1 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并具有相应能力范围，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1.2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供应商须作出承诺，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3.1.3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企业纳税凭证为2017年1月以来的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为2017年1月以来的

连续三个月的);

3.1.4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供应商须作出承诺,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3.2 供应商须承担过评估类、咨询类、社科课题类等项目业绩,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3.3 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高级职称;

3.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违法违纪、无不良记录、无不良行为事件发生,未被列入黑名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完善的服务体系(供应商须作出承诺,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3.5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信息:**

(1) 竞争性磋商文件出售时间:2017年6月6日至2017年6月15日(工作日)每日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出售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13号402房间)

(3) 竞争性磋商文件出售方式:现场发售

(4) 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每套300元人民币,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5) 其他有关事项:供应商报名、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须携:

5.1 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5.2 独立法人资格证明;

5.3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供应商须作出承诺,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5.4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企业纳税凭证为2017年1月以来的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为2017年1月以来的连续三个月的);

5.5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供应商须作出承诺，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5.6 供应商须承担过评估类、咨询类、社科课题类等项目业绩，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5.7 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高级职称；

5.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违法违纪、无不良记录、无不良行为事件发生，未被列入黑名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完善的服务体系（供应商须作出承诺，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5.9 其他资料。

以上资料要求报名时携带原件，保留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企业公章并装订好），未按要求提交上述资格证明文件的不予受理。采购代理机构对竞标报名资料的审验并不作为竞标单位资格条件的最终认定，竞标单位应对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开标后，仍将由竞争性磋商小组对竞标单位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资格及符合审核，不符合的竞标单位的竞标将被拒绝。

#### **五、响应文件接收信息：**

（1）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17年6月16日上午9：00时（北京时间）

（2）响应文件接收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会议室（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13号四楼开标大厅）

（3）其他有关事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 **六、开标有关信息：**

（1）开标时间：2017年6月16日上午9：00时（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会议室（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13号四楼开标大厅）

（3）其他有关事项：开标时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议

（4）本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河南招标采购网》上发布。

## 七、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采购单位：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联系人：范女士

电话：0371-65919569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女士

电话：0371-69950225

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017年6月6日

## 第六章 采购项目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条款号 | 内 容  |
|-----|--|
|     | 说 明  |
| 1   | <p>采购人名称：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p> <p>采购人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二路与政一街交叉口</p> <p>采购人联系人：范女士，电话：0371-65919569</p> <p>项目名称：河南省脱贫攻坚问题整改落实成效第三方评估项目</p> <p>招标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17-12 号</p>   |
| 2   | <p>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p> <p>采购项目联系人：徐女士</p> <p>电话：0371-65950225</p> <p>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13 号 302 房间</p>  |
| 3   | <p>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将所有资格要求需要提供的材料的清晰复印件或扫描件，做入响应文件中）：</p> <p>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与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相关规定的条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p> <p>3.1.1 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并具有相应能力范围，具有独立法人资格。</p> <p>3.1.2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供应商须作出承诺，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p> <p>3.1.3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企业纳税凭证为 2017 年 1 月以来的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为 2017 年 1 月以来的连续三个月的）；</p> |

|                          |   |
|--------------------------|---|
|                          | <p>3.1.4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供应商须作出承诺，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p> <p>3.2. 供应商须承担过评估类、咨询类、社科课题类等项目业绩，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p> <p>3.3 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高级职称；</p> <p>3.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违法违纪、无不良记录、无不良行为事件发生，未被列入黑名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完善的服务体系（供应商须作出承诺，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p> <p>3.5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
| 4                        | 投（竞）标语言：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中文译本  |
| <b>竞 标 报 价 和 货 币</b>     |   |
| 5                        | <p>竞标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p> <p>竞标报价包括：服务及伴随服务的价格。</p> <p>中标服务费：由各成交人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2003]857号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分别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p>   |
| 6                        | 投（竞）标货币：人民币   |
| <b>投 标 书 的 编 制 和 递 交</b> |   |
| 7                        | <p>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本条款号 3</p>  |
| 9                        | <p>投标保证金金额：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银行转账，此为最后到账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将投标保证金：（50000元）伍万元人民币，从供应商开户银行账户汇至以下账户：</p> <p>保证金缴纳开户行：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p>   |

|                |  |
|----------------|--|
|                | <p>户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p> <p>保证金缴纳账号：8898516010005452</p> <p>注：汇款时务必在备注栏或附言栏中注明___项目投标保证金字样（必填）</p>                                       |
| 10             | 竞标有效期：从开标之日起 60 日历天  |
| 11             | 响应文件的份数：正本一份，副本陆份, 无毒可正常运行的完整投标电子版 (U 盘) 一份。   |
| 12             | 响应文件递交至：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
| 13             | <p>推荐成交候选人：1-3 名</p> <p>竞争性磋商小组 <u>7</u> 人，由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依法组建。</p>   |
| <b>评 标</b>     |  |
| 14             | <p>一、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p> <p>二、评标原则：</p> <p>1. 按照“公正、公平”的原则对待所有供应商。</p> <p>2. 坚持磋商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公平评审。</p> <p>三、定标原则：评审得分最高</p> <p>四、评分标准见第九章</p> |
| 15             | <p>本项目采购预算（招标控制价）：4575000 元人民币。</p> <p>供应商所报的竞标总价超过此价格，该供应商作废标处理。</p> <p>供应商没有通过招标代理公司购买磋商文件的，视为无效竞标。</p>                              |
| 16             | 资格后审条件及方式：适用   |
| <b>授 予 合 同</b> |  |
| 17             | 数量增减范围：≤10%，但不对单价或其它得条款和条件做任何变更。   |

## 第七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 条款号                   | 内 容  |
|-----------------------|--|
| 2.1.1                 | 需方名称、地址：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br>供方名称、地址：/  |
| 2.1.20                | 项目现场：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指定地点  |
| 7                     | 履约保证金金额及货币：合同价格的 10%   |
| 8                     | 服务期：满足业主方要求  |
| 16                    | 应提供的伴随服务有：按竞标方所投产品的技术性能进行服务，年度核查和第三方评估的调查问卷统一由第三方（成交供应商）录入并进行数据分析。   |
| 20                    | 项目款支付方式（如本磋商文件其他地方关于付款方式与此方式有矛盾，以此下划线所描述为准）： <u>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银行出具的合同金额 10%履约保函。采购人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 80% 的合同款额。剩余 20% 的实际款额，待项目完成，并通过最终验收后，5 个工作日内，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供银行出具的合同金额 10% 的质保期保函，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同时解除原履约保函；</u> 验收及付款程序：验收达到合同要求后凭供货合同、抬头为用户的发票及《河南省省级采购资金支付申请书》提出付款申请，到河南省财政厅国库支付中心办理资金支付手续。 |
| 本表为样式表，使用时可重新打印，并可调整。 |  |

## 第八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要求

### 河南省脱贫攻坚问题整改落实成效第三方评估工作

为认真贯彻落实全省脱贫攻坚第三次推进会议精神，全面检验我省脱贫攻坚问题整改工作成效，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我省脱贫攻坚问题整改成效进行评估，现制定如下方案。

#### 一、评估范围及对象

**评估范围：**省对 130 个县（市、区）脱贫攻坚问题整改落实成效实行全覆盖评估验收。

**评价对象：**主要包括评价区域内建档立卡贫困户、脱贫户，非贫困户、村干部或脱贫组组长。

每个县（市、区）选取 2 个乡，每个乡选取 2 个村，4 个村按照 1 个非贫困村、1 个脱贫村、2 个贫困村的原则选取；每个村选取 30 户，非贫困户、贫困户和脱贫户的比例原则上为 1:1:1，某一类型户数不够时，可在 30 户总户数内调剂。乡、贫困村、脱贫村由省扶贫办统一从信息管理数据库中随机选取确定；乡、贫困村、脱贫村由省扶贫办统一从信息管理数据库中随机选取确定，非贫困村和农户由各实地核查组负责人随机选定；从被评估的村中各调查 4 名村干部或脱贫组组长。一个县评估对象原则上为 120 户农户、4 名村干部或脱贫组组长，全省共计调查 15600 户农户、520 名村干部或脱贫组组长。

#### 二、评估内容

按照第三方评估实施方案，评估内容主要包括六个方面：一是贫困人口的错评率；二是贫困人口的漏评率；三是贫困人口的错退率；四是档卡信息的准确度；五是因村因户帮扶工作的群众满意度；六是责任组对扶贫政策的知晓度。

#### 三、评估程序及方法

##### （一）方案设计

收集各县（市、区）问题清单和整改方案，根据评估验收需要，制定评估方案、设计对贫困户、脱贫户、村干部、非贫困户 4 套调查问卷表。第三方评估机构需 20 名专家，总体方案和问卷设计时间 5 天。

## （二）评估步骤

1、组建队伍。共组建 30 个评估组，每组由 2 名专家和 8 位评估工作人员组成，共需 300 人。其中，每个组设组长、副组长各一人，组长应具备副高级以上职称、副组长应具备中级以上职称，其他成员应具有大专以上学历。

2、工作准备。各组为每位工作人员统一购买短期意外保险；所需调研用品由第三方评估机构准备。

评估组必备用品明细表

| 用品名称 | 明细  |
|------|---|
| 调查问卷 | 村干部、贫困户、脱贫户、非贫困户问卷。共 15480 份  |
| 工作证  | 每人一证，共 300 个  |
| 委托函  | 10 名调研员为一组，每组一份，共 30 份  |
| 协议书  | 10 名调研员为一组，每组一份、共 30 份  |
| 文具   | 笔记本每人一本，黑色签字笔每人至少两支   |
|      | 整理材料使用：订书器，订书钉若干；燕尾夹若干；文件袋若干；标签纸若干；行李箱（用于运输问卷和纸质资料）；笔记本电脑（每组一台，共 30 台，便于问卷录入、资料整理）；移动硬盘（每组一台，共 30 台，专门存放调研资料，建议容量至少 1T） |

3、评估实施。评估时间为 7 月 10 日-7 月 25 日，其中 7 月 11 日-7 月 19 日为入户调查阶段，7 月 20 日-7 月 25 日为数据汇总分析和撰写报告阶段。具体安排见下表：

| 日期          | 日程安排  |
|-------------|---|
| 7月10日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各调研组到达各调研县（市、区）</li> </ul>   |
| 7月11-18日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各组独立展开评估；</li> <li>● 各组收集齐所评估县（市、区）相关资料；</li> <li>● 每天调研结束后，各组开会总结调研过程中发现的问题。</li> </ul>   |
| 7月19日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返程，出具阶段性调研成果</li> </ul>  |
| 7月20日-7月25日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资料汇总，撰写第三方评估报告；</li> <li>● 7月22日前将各县（市、区）第三方评估验收报告和验收评分表报省扶贫办；</li> <li>● 7月25日省扶贫办向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上报问题整改落实成效第三方评估验收评估总体报告。</li> </ul> |

入户调查期间，300名评估工作人员全部吃住在县，30个组进村入户交通方式采取包车形式，因1个县调查4个村，至少安排2台车，共需车辆60台。

4、成果提交。评估组对调研数据进行分析汇总，7月19日前出具阶段性评估成果，总结评估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7月25日前提供评估数据资料和评估报告。评估数据资料具体包括18个省辖市、53个贫困县和77个贫困人口较多的非贫困县（市、区）的评估总体数据和18个各省辖市及130个县的汇总数据及排名情况。评估系列报告包括《河南省精准识别和精准帮扶第三方评估总报告》、18个省辖市、各县（市区）《第三方评估报告》。需60名专家撰写第三方评估报告。

评估报告基本框架如下：

第一部分评估基本情况说明

（一）评估时间、范围及对象

（二）评估内容及方法

（三）样本分布及特征

第二部分评估结果

(一) 总体结果

(二) 各县(市、区)结果(含分值)

第三部分评估发现的问题

第四部分相关对策建议

第五部分附表

#### 四、评估费用包含以下内容:

| 名称            | 数量  | 天数 | 备注   |
|---------------|-----|----|--|
| 一、项目总体方案、问卷设计 | 20  | 10 | 需 20 名专家执行 10 天  |
| 二、现场评估执行费用    |     |    |  |
| (一) 差旅费       |     |    |  |
| 1. 租车费        | 60  | 8  | 30 个调研组, 每组租车 2 辆(按 $\leq 1000$ 元/天, 不含司机食宿, 含油费和保险), 调研 8 天 |
| 2. 租车司机食宿费    | 60  | 8  | 60 辆车, 配 60 位司机, 调研 8 天, 人均食宿 $\leq 300$ 元/天                 |
| 3. 调研人员食宿费    | 60  | 8  | 30 个调研组, 每组 2 名专家, 共 60 人, 调研 8 天, 人均食宿 $\leq 400$ 元/天       |
|               | 240 | 8  | 30 个调研组, 每组 8 名调研员, 共 240 人, 调研 8 天, 人均食宿 $\leq 300$ 元/天     |
| 4. 调研人员短期人身保险 | 300 |    | 300 位调查员   |
| (二) 劳务费       |     |    |  |
| 1. 劳务费(专家)    | 60  | 8  | 60 名专家, 执行 10 天  |
| 2. 劳务费(其他)    | 240 | 8  | 30 个调研组, 每组 8 名调查员, 执行 8 天                                   |
| (三) 材料费       |     |    |  |

|                      |       |    |   |
|----------------------|-------|----|---|
| 1. 调查问卷              | 16120 |    | 调查 130 个县，每个县调查 120 户，4 名村干部。一户（人）一份        |
| 2. 文具办公              | 30    |    | 30 个调研组，包含制作工作证、委托函、协议书，购买调研文具              |
| （四）设备租用费             | 30    | 8  | 30 套设备执行 10 天，每套设备包含照相机、笔记本电脑、录音笔、行李箱、移动硬盘等 |
| 三、会议费                |       |    |   |
| 1. 培训 2 天            | 300   | 2  | 300 位调查员，培训 2 天，食宿、场地设备等租用费用，人均≤350 元       |
| 2. 调研组内部方案研讨、总体报告编制会 | 60    | 2  | 组织 2 次内部会议，每次 60 人，食宿、场地设备等租用费用，人均≤350 元    |
| 四、数据汇总分析及专家论证        |       |    |   |
| 1. 数据录入、整理           | 16120 |    | 1 份调查问卷≤6 元                                 |
| 2. 数据审核、汇总分析及专家论证    | 60    | 15 | 60 名专家执行 15 天                               |
| 五、撰写报告               |       |    | 1 个全省报告、130 个县（市）分报告共 131 个报告               |
| 1. 省级报告              | 1     |    |   |
| 2. 省辖市、直管县（市）分报告     | 130   |    |   |
| 其他                   |       |    |   |

备注：据实调整。

## 第九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评标办法

-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
- 2、按本磋商文件下列规定的价格、商务和技术评分比例，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以记名方式独立评定打分。
- 3、汇总评委的评分，取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为该供应商的总得分。
- 4、根据各供应商的评标最终得分，从高到低确定排名次序。若供应商的评标最终得分相等，则竞标价低者列前。
- 5、供应商所投本项目的最终报价可能低于个别成本，涉嫌进行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可以要求其进行说明成本构成，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说明，或评委认为其说明无法接受可以按无效投标处理。
- 6、投标资料装订较好，有封面、目录和页码，书脊加标题，内容清晰，目录索引标识文字内容页码，评审条目查找方便。

| 序号 | 项目            | 评审标准   | 满分 |
|----|---------------|--|----|
| 1  | 投标报价<br>(20分) | 本项目采购预算（招标控制价）： <b>4575000元人民币</b>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人不予接受，做无效标处理。<br>以有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得满分，其余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br>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0 |
| 2  | 服务方案<br>(30分) | 评估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性：完整合理的5~7分，基本合理的3~4分，较差的1~2分。   | 7  |
|    |               | 工作进度保障措施、工作任务分解，各项核心工作时间计划方法与措施：好的得5~7分，较好的得3~4分，一般的得1~2分。   | 7  |

|   |                 |  |    |
|---|-----------------|--|----|
|   |                 | 工作质量保障措施：好的得 5~7 分，较好的得 3~4 分，一般的得 1~2 分。  | 7  |
|   |                 | 对本评估项目的难点、重点的分析建议，针对性好的得 7~9 分，较好的得 4~6 分，一般的得 2~3 分。  | 9  |
| 3 | 投标人业绩及综合实力（22分） |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第三方服务评估或其他绩效评价类项目，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文件，有一项业绩得 4 分，每增加一项加 3 分，最多得 10 分。 | 10 |
|   |                 |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扶贫或相关涉农业务，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文件，有一项业绩得 4 分，每增加一项加 2 分，最多得 8 分。          | 8  |
|   |                 | 备注：相应文件中附加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上述两项中，同一合同不重复计分。  |    |
|   |                 |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项目负责人承担过扶贫相关业务的，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文件，有一项业绩得 2 分，每增加一项加 2 分，最多得 4 分。       | 4  |
| 4 | 项目人员配备（20分）     | 项目组织机构、执行团队人员配备（原则上不少于 80 人，需提供团队成员名单、资历经验、职称证明等相关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在 1-7 分内给予总体评价打分。              | 7  |
|   |                 | 执行团队人员总数最多的得满分，其余各供应商的得分=（所报人数/最多人数）×5。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5  |
|   |                 | 投标人与大学院校有协作关系，提供单位证明，有一项得 2 分，合作在一年以上的加 2 分，最多得 4 分。   | 4  |
|   |                 | 执行团队中具有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资格或副高级职称人数达到 30 人得 4 分，20-29 人得 3 分，10-19 人得 2 分，10 人以下得 1 分。              | 4  |

|   |                     |  |   |
|---|---------------------|--|---|
| 5   | <b>服务承诺</b><br>(4分) | 服务保障及控制措施是否合理可行，服务承诺是否完善，<br>评标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承诺在 2-4 分范围内综合打分。  | 4 |
| 6   | <b>其他</b><br>(4分)   | 评委对供应商整体实力、响应文件编制水平、标书的规范<br>情况及对本项目重视程度等在 0-4 分内给予总体评价打分。 | 4 |
| <b>定 标</b>  |                     |  |   |
| <p>1、根据招标文件、响应文件，按照评分办法，得出每个评委对投标人的评标分数。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p> <p>2、磋商小组应按得分从高到低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人。若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技术得分高者优先，技术得分也相等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p> <p>3、磋商小组写出评标报告确定最终排序；</p> <p>4、根据评标排序，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并进行公示。</p> |                     |  |   |